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8號

原告 宏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1,1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婉燕